

包头市 财 政 局
包头市 教 育 局
包头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包财教〔2023〕1039号

包头市财政局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区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 1 —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教〔2023〕1829号）要求及相关规定，经研究，提前下达你地区（单位）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用于落实中等职业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预算（详见附件）。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专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规〔2020〕3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2021〕100号）和《关于印发包头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县区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76号）规定的比例分担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预下达资金，待2023/2024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中央和自治区2024年预算确定后，



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三、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四、落实资金直达基层要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你地区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区财政、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



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包头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资助预算分配表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包头市提前下达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资助预算分配表

学校名称	此次下达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学费	助学金	学费	助学金	书费	住宿费
包头市卫生学校	287.00	108.00	75.00	10.00	22.00	32.00	40.00

